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文
106年9月1日
字第1328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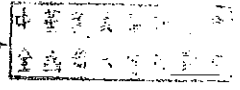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黃佩宜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會就轉診事宜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建議，該署函覆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17日健保醫字第1060033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6年7月18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124號函副本，諒達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理事長 邱泰源

- 抄：1. 轉知會員及理監事。
 - 2. 刊網站
 - 3. 備查。
- 康維敬 9/1.2017

如經
王欽光
106/9/11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益誠(02)27065866轉2647
電子信箱：cyi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33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3374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轉診事宜提供相關建議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18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12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議加強宣導轉診需求應回歸醫師專業判斷，協助提供相關說帖：

(一)檢送「診所可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嗎？」說帖(如附件)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訊息/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/宣導素材/二、檔案(網址：http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6D077466CC4FAED5&topn=0B69A546F5DF84DC)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下載。

(二)本署暨各分區業務組於106年起辦理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，內容有關轉診轉院所注意事項，強調並非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，院所得先與民眾溝通，本於專業協助轉診至最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。

- 三、有關電子轉診平台增加鼓勵下轉獎勵措施及簡化資料建置作業：本署「電子轉診平台」於106年3月1日上線使用，



已於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提供使用電子轉診平台轉出、接受轉診每筆各5點誘因，並列入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自選指標。本署持續蒐集醫界意見並檢討修訂，提供更友善操作之電子轉診平台，截至7月31日止，計有3,218家院所使用，已安排轉診就醫48,617人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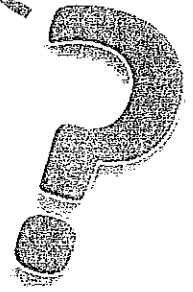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提供雙向轉診統計資料供貴會參考：106年4-6月轉診就醫118,542件，轉診就醫後僅以106年4-6月申報資料統計，已有31.3%(37,075件)病人有回原轉出院所就醫之紀錄，因追蹤期間有限，尚可再追蹤觀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8-18
16:22:06

診所可應民眾要求 開立轉診單嗎



- 轉診應依病人病情，基於醫療上需要，由醫師專業判斷是否需要轉診。

- 讓社區診所醫師，替全家的健康做第一線把關，共同珍惜醫療資源，讓醫療資源能做最有效的使用。
 - 法規依據：
 - ∞ 醫療法第73條：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」。
 - ∞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3條：「特約醫院、診所辦理保險對象轉診，應基於醫療上之需要，並符合醫療法之規定」，第6條「特約醫院、診所對符合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，應開立轉診單」。
 - ∞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8條：「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，應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咐」。